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[暑期七月份重補修]上課注意事項

1. 本期重補修自 108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起正式上課，**第一次上課日期請參閱開課一覽表**上至上課時數結束止。
2. 同學務必自行攜帶上課課本，上課態度將會列入成績評量重要因素，必須著校服到校。
3. 請同學務必**再次至教務處公佈欄確認上課名單是否與自己選課符合**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4. 老師成績考查項目及比例，可含作業、上課勤惰、情意、出缺席、服從態度、教室清潔維護及幹部表現等項目，**請協助於每次上課結束時將教室垃圾清除完畢**，維持教室整潔。
5. 學生請假單，可請學生自行到教務處領取請假單填寫，不用再去購買合作社的請假單。
6. 依據「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與「本校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，學生參加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。
7. 重補修課程早上上課時間為 8:20~12:05(四節)，下午上課時間 1:15~4:50(四節)。
8. **若事假加曠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9. **若曠課節數達該科目上課總節數六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10. 事假需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並完成手續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。
病假不論時數多寡需備醫院或診所證明文件，一週內向任課教師請假並完成手續（請假單及證明文件一併繳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）。
11. **遲到 10 分鐘者，列入遲到一次，遲到二次以曠課一次計算。**